

团体标准

T/GMPAS XXX—2025

粤妆名企评定规则

Evaluation Rules for Guangdong Famous Cosmetics Companies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V
粤妆名企评定规则.....	5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粤妆名企.....	5
4 基本原则.....	5
4.1 合规性原则.....	5
4.2 科学性原则.....	5
4.3 公平性原则.....	5
4.4 保密性原则.....	5
5 评定.....	6
5.1 评定依据.....	6
5.2 评定机构.....	6
5.3 通知与申报.....	6
5.4 评定程序.....	6
6 评定分类.....	6
6.1 品牌名企.....	6
6.2 制造名企.....	6
6.3 研发名企.....	6
7 指标构成.....	6
7.1 通用指标.....	7
7.2 专用指标.....	7
7.3 申报方法.....	7
附 录 A 表 A.1 粤妆名企通用指标评定表.....	8
表 A.2 粤妆品牌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8
表 A.3 粤妆制造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9
表 A.4 粤妆研发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9

前 言

本规则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则由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学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学会

学学会

引 言

本标准由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提出并组织制定，旨在科学、客观、公正地遴选广东省化妆品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为推广和鼓励广东优秀化妆品企业提供依据，提升广东省化妆品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广东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粤妆名企评定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粤妆名企的评定指标体系、评分规则及评定程序，适用于广东省内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品牌企业及代工企业（OEM/ODM）。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粤妆名企

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综合实力、品牌实力、制造实力、研发实力等指标要求，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企业。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原则

参评企业应在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产品质量、生产质量安全、税务、环保、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2 科学性原则

应在本规则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行业一般规律，根据企业提供的客观材料进行评定。

4.3 公平性原则

应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

4.4 保密性原则

评定机构应参评企业作出保密承诺，妥善保管评定材料和相关信息，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应将评定材料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泄露，必要时可让评定机构内部接触或知道这些材料内容和信息的相关人员与评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泄密责任，保密期限由评定机构与委托方商定。

5 评定

5.1 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国家有关方针及政策；
- b) 相关法律法规；
- c) 相关主管部门、权威机构颁发的认定、证书、报告，以及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等。

5.2 评定机构

粤妆名企由粤妆名企评定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定。

- a) 评委会成员由广东省化妆品相关领域科研、高校、检测、品牌研究、媒体等机构专业人员组成。
- b)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秘书处。

5.3 通知与申报

- a) 评委会办公室公开发布评定通知、评分标准、申报须知等文件。
- b) 企业自愿参评，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5.4 评定程序

- a)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企业和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 b) 专家组对申报材料对照评定标准逐项评审、记分。
- c) 评委会审定拟获评为粤妆名企的名单。
- d) 公示名单。
- e) 公示无异议，发布名单，颁发证书。

6 评定分类

共分以下三个类别：

6.1 品牌名企

主要基于品牌定位及品牌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互动进行评价。

6.2 制造名企

主要基于企业供应链、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进行评价。

6.3 研发名企

主要基于研发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运用情况进行评价。

7 指标构成

每个类别的评定得分为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得分之和，共100分。

7.1 通用指标

通用一级指标为综合实力，权重分值30分。

7.2 专用指标

各类评定的专用一级指标分别为品牌实力、制造实力和研发实力，专用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值为70分。

7.3 申报方法

企业可以根据业务覆盖范围和优势申请1个或多个类别。

申报单个类别名企，需填报通用指标评定表和本类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申报多个类别名企，每个类别均应填报通用指标评定表和专用指标评定表。

附录 A

表 A.1 粤妆名企通用指标评定表

(一级指标: 综合实力 30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销售额	根据近三年年均销售额计算, 其中: 1. 品牌/研发名企: 年销售额 \geq 5亿 (10分), 3-5亿 (7分), 1-3亿 (4分), $<$ 1亿 (0分)。(说明: 申报类别超过1项且包含品牌名企的, 按此项计算)。 2. 制造名企: 年销售额 \geq 3亿 (10分), 1-3亿 (7分), 0.5-1亿 (4分), $<$ 0.5亿 (0分)。	10		
销售增长	根据近三年销售额年均增长率计算, 其中: 1. 品牌/研发名企: 增长率 \geq 15% (10分), 5-15% (7分), $<$ 5% (3分)。(说明: 申报类别超过1项且包含品牌名企的, 按此项计算)。 2. 制造名企: 增长率 \geq 10% (10分), 5-10% (7分), $<$ 5% (3分)	10		
可持续发展	基础合规 (5分): 通过ISO 9001/14001或环保达标证明 (如废水检测报告)。 行业导向 (5分): 禁用动物测试 (Leaping Bunny认证)、使用 \geq 20%可回收包装、参与1项公益项目 (每项2分, 满分5分)。	10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企业, 加5分 (含上市公司子公司)。 获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专精特新企业等政府相关认定, 每一个省级及以上2分, 省级以下1分。			
说明: 一级指标“综合实力”为通用指标, 适用于品牌、制造、研发名企评定。				

表 A.2 粤妆品牌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一级指标: 品牌实力 70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品牌传播力	社交媒体关注总量 (微博+抖音+小红书): \geq 500万 (20分), 100-500万 (15分), $<$ 100万 (5分)。	20		
市场认可度	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 每项5分, 满分15分。 代言人影响力: 一线明星/顶流KOL (10分), 腰部KOL (5分), 无代言 (0分)。 线下渠道覆盖率: 进入 \geq 5000家门店 (5分), $<$ 5000家 (2分)。	30		
消费者互动	爆款单品年销量: \geq 100万件 (10分), 50-100万件 (7分), $<$ 50万件 (3分); 用户好评率 (电商平台): \geq 95% (10分), 90-95% (5分), $<$ 90% (0分)。	20		
说明: 一级指标“综合实力”为专用指标, 适用于品牌名企评定。				

表 A.3 粤妆制造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一级指标：制造实力 70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供应链管理	原料可追溯系统覆盖率：≥80%（10分），50-80%（5分），<50%（0分）。 关键原料通过RSPO/ECOCERT认证：每项5分，满分10分。 供应商ESG审核覆盖率：≥70%（5分），<70%（0分）。	20		
生产标准化	通过GMPC/ISO 22716认证：10分；仅ISO 9001：5分。 出厂检验合格率：≥99%（10分），95-99%（5分），<95%（0分）。	30		
数字化水平	智能制造设备占比：≥50%（15分），30-50%（10分），<30%（5分） 生产数据实时监控系統：已部署（10分），未部署（0分）。	20		
说明：一级指标“制造实力”为专用指标，适用于制造名企评定。				

表 A.4 粤妆研发名企专用指标评定表

(一级指标：研发实力 70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团队实力（20分）	研发人员占比：≥30%（10分），15-30%（7分），<15%（3分） 高级职称/博士学历人员：≥5人（10分），1-4人（5分），无（0分）。	20		
研发成果（30分）	发明专利数量：≥10项（15分），5-9项（10分），<5项（5分） 核心期刊论文/行业标准制定：每篇/项5分，满分15分。	30		
成果转化（20分）	近3年研发成果转化率：≥50%（20分），30-50%（15分），<30%（5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每项5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作协议）。	20		
说明：一级指标“研发实力”为专用指标，适用于研发名企评定。				